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同順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慧美

羅孟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同順汽車有限公司、被告洪慧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同順汽車有限公司、被告洪慧美、被告羅孟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同順汽車有限公司、被告洪慧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1 違約金。
02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被告同順汽車
03 有限公司、被告洪慧美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同順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同順公司）、洪慧美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8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同順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邀同被告洪慧美為連帶保
12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
13 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借款利息自109年5月26日
14 起至110年5月2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15 金機動利率（下稱利率引用指標）加年息0.155%機動計
16 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息1.1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
17 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8 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改按逾期時
19 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約定利率自
20 原告依法向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約定逾期在
21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同順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尚
23 積欠原告本金139,444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24 金。

25 (二)、被告同順公司於109年9月22日邀同被告洪慧美、羅孟源為連
26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3日
27 起至114年9月23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28 機動利率加年息1.66%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29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
30 益，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約定
31 利率自原告依法向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逾期在

01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同順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尚
03 積欠原告本金110,776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4 金。

05 (三)、被告同順公司於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洪慧美為連帶保證人
06 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
07 年7月21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8 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息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
09 用指標加年息1.65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10 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尚未依約
11 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利
12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約定利率自原告依法向被告請求時起即
13 不再機動調整），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同
15 順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288,996元及如主
16 文第三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7 (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8 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19 二、被告方面：

20 (一)、被告羅孟源：承認積欠原告款項，惟希望原告可使其暫緩清
21 償本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同順公司及洪慧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為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26 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且為被告羅孟源所不爭（見本
28 院卷第82頁）。而被告同順公司、洪慧美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31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5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7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8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9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0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經查，依原告
11 提出前揭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49至53頁），
12 被告同順公司就前揭三筆借款僅分別依約攤還至113年4月26
13 日、113年6月23日、113年4月21日，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
14 被告同順公司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5 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並分別自還款期限
16 屆至之翌日即113年5月27日、113年7月24日、113年5月22日
17 起依約負遲延責任。又被告洪慧美、羅孟源為上開借款之連
18 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同順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違
19 約金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金額、
21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又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
23 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
24 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此項規定，係
25 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
26 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被告
27 羅孟源緩期清償本金之請求未經原告同意，且顯然有害於原
28 告之利益，是被告羅孟源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3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2 書、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黃家麟